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并核查了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有关此次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整合产业资源，逐步实现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的风险。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其目的在于充分利用股东及各关联方专业机构的资金优势、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金，通过收购、兼并方式转型升级，创造新的利润点。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其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给董事会会议审核，并要求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

陈昆

李映照

于海涌

2015年11月9日